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廢字第 41-100-1016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7 時，在本市南港區○○街○○巷○○號旁人行道上，發現有數包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有署名○○保單收據之信件等廢棄物，乃拍照採證。嗣經查證該數包垃圾係訴願人所棄置，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掣發 100 年 9 月 29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67011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廢字第 41-100-1016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

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4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遷居人請訴願人搬運廢棄物垃圾到外面，遷居人表示與環保單位聯絡清運，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認定廢棄物是訴願人的。訴願人家庭僅訴願代理人○○○一人賺錢，兒女因患精神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訴願人受長期壓力，精神也不太好。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有數包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嗣經查證該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3 日
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及其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12 月 8 日環稽收字第 10032519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遷居人請其搬運廢棄物垃圾到外面，惟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認定廢棄物是訴願人的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
告

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12 月 8 日環稽收字第 10032519400 號

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 100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07 時 00 分許，本隊

..

.... 執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時，發現本市南港區○○街○○巷○○號旁人行道上遭棄置數包垃圾包，即翻查內容物發現市民○○○住臺北市南港區○○街○○巷○○號○○樓信件保單收據等，隨即拍照採證..... 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 依證物地址前往拜訪時發現該戶刻正搬家，惟..... ○○○女士因工作不在家，經訪談其子表示，搬家所

整理之垃圾係交由隔壁棟住戶○○○.....清理，經聯絡.....○○○通知○○○女士到場說明，表示住戶搬家所遺留之家具贈予給她，渠幫住戶清理垃圾，並於 100 年 09 月 28 日晚間棄置於人行道上，並表示將於次日一大早聯絡清潔隊清理.....查本案實際違規人確為○○○本人，經現場查證住戶搬家所遺留之家具贈予給她，渠幫住戶清理垃圾，惟未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家戶垃圾棄置於人行道上，經本隊.....填寫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舉發通知書時，○○○君亦在旁.....。」等語，有卷附採證照片 3 幀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主張家庭困境乙節，查原處分機關訂有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原則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